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正午1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王國興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葉國謙議員提名王國興議員擔任主席，該項提名獲郭偉強議員附議。王國興議員接受提名。

3. 事務委員會現任副主席馮檢基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再作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王國興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5. 王國興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6. 馮檢基議員提名胡志偉議員擔任副主席，該項提名獲石禮謙議員附議。由於胡志偉議員此時並不在席，主席詢問馮議員是否已獲胡志偉議員同意接受提名。馮檢基議員給予肯定的答覆。
7.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胡志偉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3-201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8. 委員察悉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例會的擬議時間表，該時間表在會議席上提交。
9.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但下列會議除外——
 - (a) 2014年2月的會議將於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及
 - (b) 2014年6月的會議將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3-2014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已於2013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1)41/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1/13-14(01)號——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0/13-14號文——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
附件附錄V

1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截至2013年6月底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安置情況分析；及
- (b) 總目711工程計劃編號B742CL —— 與東涌第56區的建議發展項目有關的主要基礎建設工程。

11. 委員同意在2013年11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

12. 委員又同意在待議事項一覽表加入下列項目，供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討論 ——

- (a) 就房屋政策作出簡報 ——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各項房屋政策的最新發展作出簡報，包括輪候編配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時間、對公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實施的配額及計分制、調遷，以及紓緩擠迫居住環境等政策；
- (b) 檢討"富戶政策" —— 田北辰議員認為，當局應檢討"富戶政策"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確保所訂限額配合市場和社會的現況，以維護公共房屋資源的合理分配；
- (c) 提供過渡性房屋 —— 田北辰議員希望討論有關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市區為公共房屋申請人及有需要人士興建過渡性房屋的建議；
- (d)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 —— 鑒於近年租金飆升，張超雄議員要求盡快討論租金管制的課題，並邀請公眾就此課題發表意見；
- (e) 中轉房屋政策 —— 梁耀忠議員關注在朗邊中轉屋邨拆卸後是否有足夠的中轉房屋單位。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

委員會匯報當局在向有需要人士提供臨時居所方面的最新政策；及

- (f) 改善寶田邨的居住環境及相關事宜——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跟進委員在2013年6月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課題後，政府當局所進行的工作進展。

IV. 其他事項

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

13. 主席表示，在2013年9月27日舉行的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同意應在本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以處理未完成的事項，包括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工作及諮詢的結果。

14. 主席詢問委員，小組委員會應否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委員表示同意。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重新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成為其委員。至於是否需要選舉新的正副主席，則由小組委員會自行決定。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23日